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标准

- 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5.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6.宏观调控、地方立法及紧急事项处置等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标准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包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以及决策后评估及决策执行和调整相关法定程序，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备案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纳入依法治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